

一本“企情日记”里的助企“先手棋”

新华社 马剑

50岁的相远芳是位于嵊州市的浦口派出所的民警,春节临近,但她依旧把工作安排得满满当当,一有机会就带着一本封皮略显陈旧的笔记本走访企业。

“很多时候,企业其实不会主动来找公安,这就提醒我们要增强上门服务意识。”从警近30载,一头短发的相远芳曾任经侦大队教导员,也是嵊州公安警企会客厅的首任“厅主”,帮助不少企业解决过棘手问题。

相远芳手中的这本“企情日记”由“民情日记”发展而来。20世纪90年代,“民情日记”诞生在嵊州市雅璜乡的田间地头,其聚焦村情村况、民情民意,架起一座联系服务群众、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连心桥”。自那时起,当地基层干部人手一本“民情日记”,记录群众的急事、难事、发展事、致富事。

岁末年初正是欠薪类劳动纠纷的高发时期。冒着细雨,相远芳半天的走访从一家建筑业施工企业开始。

“你来之前,我正和法务沟通年底的一些情况。”为相远芳泡上一杯清茶,该企业负责人周先生打开了话匣子,“欠薪的情况这些年有所好转,但我们仍然不敢懈怠。”

这家企业的在建项目遍布全国。“企业目前遇到了什么问题?有哪些是我们公安机关可以服务的?”相远芳低头在“企情日记”上认真记录时,不忘抛出问题。

“希望民警同志能多来给我们上上课!”周先生笑着说,去年11月经侦大队民警为200多名员工上过一堂建筑企业刑事风险防范课程,“很多项目经理都反映这堂课很受用。”

将“上课”需求收入本中,相远芳奔向下一家企业。

以越剧、小笼包闻名的嵊州块状经济繁荣,集成灶销量在全国首屈一指。第二家走访的企业是当地一家著名厨房电器企业,嵊州公安2021年在此成立警企联络室。刚一落座,相远芳与企管中心负责人张女士拉起了家常。“我们很熟悉,有事一个微信,沟通非常顺畅。”张女士告诉记者。

这家老牌厨电企业深受互联网“牛皮癣”困扰。“随着品牌影响力越来越大,涉及知识产权的侵权实在太多!”张女士坦言,企业想要打造并维护品牌很不容易,网络敲诈等新型侵害方式层出不穷。

“我有一个设想,面对新型侵害,由行业协会出面集中资源,厨电企业抱团处置会不会好一点?”相远芳的话为治理“牛皮

癣”提供了新思路,“我们将全力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欢迎你们多来警企会客厅坐坐,市场监督、税务等轮流入驻部门也可以帮助你们出出点子。”

距离这家企业不远处,嵊州公安打造了集接待咨询、会商研判、座谈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的警企会客厅,并构建起以浦口派出所为涉企警情重要收集端口、全市各警企联络室为支点的网络。

在这一过程中,“企情日记”不只落于笔头,也触及指尖,借助静默运转的同名平台构建起“人工线下跑+信息线上走”的感知网。

相远芳走访的最后一家企业便是“信息线上走”的受益者。这家从事新材料生产的企业近期在转包工程中由于不熟悉流程造成手续缺失,引发结款困难。情况通过“企情日记”平台反映后,公安机关积极协调属地街道和涉事相关方,帮助企业拿到应得款项。

“平台收到的情况反映,不一定属于公安机关的业务范围。”相远芳表示,非公安职责范围的情况通过“枫桥式”协同治理平



相远芳(右一)上门与当地一家新材料企业相关负责人座谈。

新华社 马剑 摄

台流转责任部门处置,“努力实现服务企业‘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回到派出所,相远芳摊开笔记本,将半天走访的记录事项仔细看了一遍,给其中几个事项打上记号,“接下去要重点关注解决”。

底数清、动态明,才能下好助企“先手棋”。一项统计显示,2023年以来,嵊州公安机关主动走访企业11320家次,征集护企优商意见312条,“企情”办结率超过90%。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付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2011年4月12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1.5%计算;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二、驳回原告贾叶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382元,由潘雪艳、吴晗负担。公告费650元,由吴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视为送达。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010号

陈永水、季武卫、黄九妹、邵崇革: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永水与被告季武卫、黄九妹、邵崇革之间的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201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陈永水、季武卫、黄九妹、邵崇革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视为送达。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867号

赵善庆、赵天根: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铁松与被告赵善庆、赵天根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867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原告张铁松与被告赵善庆于2023年6月7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于2023年12月6日解除,二、限被告赵善庆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将房屋返还给原告张铁松,共计400000元;三、由被告赵天根对被告赵善庆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819号

吴晗:本院受理原告贾叶红与被告潘雪艳、吴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81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限被告潘雪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贾叶红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23年4月19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65%据实计算),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贾叶红的其他诉讼请求。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3933号

缪永城:原告孙超与被告缪永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802民初39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缪永城归还原告孙超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22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65%据实计算),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110元,由被告缪永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判决视为送达。限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视为送达。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922号

骆民浩(男,汉族,2000年3月4日出生,住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林村磨湾459号):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戴旭阳、何丽、骆民浩、宁波东东锐行科技有限公司保险公司代理人位向偿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22民初392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骆民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理赔款23170元。二、被告何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理赔款9930元。三、被告骆民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理赔款650元。四、驳回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9元,由骆民浩负担。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3966号

洪雨:原告许明珠与被告洪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139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判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视为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0086号

刘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柴永清与被告刘军、廖可宇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1008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柴永清撤回对被告刘军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判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1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判决视为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0263号

李俊豪:本院受理原告傅威威与被告李俊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102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视为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9959号

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甬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尹安平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99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宁波甬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货款50538元,并支付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5053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63元,由被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4422号

武延超:本院受理原告卢刚与被告武延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4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判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0351号

朱炳晨、李广仁:本院受理的原告袁华峰与被告朱炳晨、李广仁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款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83民初7883号

嘉兴市吴维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锚人品牌

法院公告

2024年2月9日

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市吴维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083民初7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视为送达。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4)浙04083民初1195号

金雪峰: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中天建设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重庆市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雪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金雪峰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83民初11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视为送达。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4)浙0503民初186号

杨云杰:本院受理的原告杨红与被告杨云杰的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判决原、被告离婚;2.请求判决婚生女杨辰萱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至其年满十八周岁止;3.依法平均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车牌号为浙E19A88的宝马牌小汽车一辆);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将于公告期满后第30日开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4)浙0503民初186号

陈永水、季武卫、黄九妹、邵崇革: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永水与被告季武卫、黄九妹、邵崇革之间的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浙0503民初18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原告张铁松与被告赵善庆于2023年6月7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于2023年12月6日解除,二、限被告赵善庆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将房屋返还给原告张铁松,共计400000元;三、由被告赵天根对被告赵善庆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4)浙0723民初233号

张志达:本院受理原告徐广福与被告张志达、何军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723民初23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1.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徐广福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4160元(利息已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之后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驳回原告徐广福的其他诉讼请求。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819号

吴晗:本院受理原告贾叶红与被告潘雪艳、吴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81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1.限被告潘雪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贾叶红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23年4月19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65%据实计算),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2.驳回原告贾叶红的其他诉讼请求。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819号

胡善庆:本院受理原告胡善庆与被告胡善庆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81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1.限被告胡善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胡善庆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23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65%据实计算),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2.驳回原告胡善庆的其他诉讼请求。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933号

缪永城:原告孙超与被告缪永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93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1.限被告缪永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孙超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22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65%据实计算),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2.驳回原告孙超的其他诉讼请求。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3182号

毛丽琦:原告唐良梅与被告毛丽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2民初318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1.限被告毛丽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唐良梅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23年4月19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据实计算);2.驳回原告毛丽琦的其他诉讼请求。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3182号

毛丽琦:原告唐良梅与被告毛丽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2民初318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1.限被告毛丽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唐良梅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23年4月19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据实计算);2.驳回原告毛丽琦的其他诉讼请求。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3933号

缪永城:原告孙超与被告缪永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2民初393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1.限被告缪永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孙超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22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65%据实计算),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2.驳回原告孙超的其他诉讼请求。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3933号

缪永城:原告孙超与被告缪永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2民初393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1.限被告缪永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孙超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22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65%据实计算),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2.驳回原告孙超的其他诉讼请求。

</div